

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

報名簡章

時間：115年5月22、23日(星期五、六)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樓

(台中世貿中心201教室)

報名公告：本會網站公告(請掃右方QR碼連結)



報名方式：如下

- 一、學員報名請備齊「六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也可提供電子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檢查員證影本、技術士證影本」後送件提出報名表至本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70號4樓之9**(方式一：郵寄至協會，方式二：親自協會送件)，以協會收件日期為主。
-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利承辦人員鍵打資料。
- 三、手機、通訊地址、E-Maill請勿空白。
- 四、報名表所有簽名處務依內政部國土署規範，親簽正楷能明確分辨字體，請勿簡體字或字跡潦草。
- 五、照片請依內政部國土署要求檢附「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一張(背面載明姓名)」(電子檔亦可)，不得與檢附影本文件雷同。
- 六、檢查員訓練(培訓):
 - (一)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
 - (二)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機械停車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
- 七、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
 - (一)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5 條檢查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同辦法第 19 條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
 - (二)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
(本項將俟正式修法發布後，受託單位再行配合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課程)
- 八、報名相關文件及費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
- 九、報名後無法來上課者，提前一個月可來電選擇延班或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本會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課程費用(課表如附件)

報名項目	上課費用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培訓 (四天30小時)	6,900元
昇降設備檢查員回訓 (二天16小時)	4,000元
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二天16小時)	4,000元

二、繳費帳號:(報名完成請加入LINE官方,告知帳號後五碼)

1. 戶名: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
2. 匯款銀行:元大銀行桃興分行(銀行代碼806)
3. 匯款帳號: 20942000131594
4. 承辦人:簡小姐,盧小姐 連絡電話:03-3316560



三、開班原則及申請延班或退費

1. 開班原則:每班人數以50-100人為上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會保留課程之更改權力)
2. 申請延班:
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後,因個人因素需要轉期(梯)別者,需繳交延班費:500元(只一次為限),之後不予退費。
3. 申請退費:
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參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如下:
 - (一)學員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員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三)學員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四)學員於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五)學員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訓練講習

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 上課日期：

報名類別：請勾選

- ☐昇降設備檢查員培訓 ☐昇降設備檢查員回訓 ☐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培訓

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公司：	傳真：	
		住家：	手機(必填)：	

通訊地址(必填)	郵遞區號□□□
E - mail	

	檢查員證號		
	乙級(丙級)技術士證號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號		

送名 驗稱 證件 件數	() 1.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檢查員證正.反面影本。 () 4.升降機技術士證正.反影本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影本。 () 5.具結書。 * 如有【更名】另檢附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	簽 名 蓋 章	
----------------------	---	------------------	--

繳費戶名：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

銀行名稱：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銀行代碼 806)

繳費帳號：20942000131594

※匯款完成後請加入本協會官方 Line 帳號，或致電03-3316560 告知學員姓名、上課日期、匯款證明、帳號末 5 碼、金額。

匯款末 5 碼：_____匯款日期：_____

收據抬頭	☐ 開立本人姓名： ☐ 開立公司名稱： 統編：
------	---

講習地點	☐ 桃園 ☐ 台中
------	---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學號		講習期別	第 期	結業證書字號	
資格 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	收件日期		初 審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技術士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檢查員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
_____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_____辦理建築
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
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所附前項證
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
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
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正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會教學、學員考核、講習訓練證明文件核發規劃

一、參加講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證明文件：

(一)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2 小時者。

(三)參加檢查員訓練(培訓)講習人員，並需同時經考試測驗及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請攜帶本人身分證**/線上刷到刷退，如有代理上課情事，不得核發學員講習證明文件。

(一)簽到表(如附件1). 一日4次簽到(上午上課、下課及下午上課、下課)

三、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教學工作小組課程組，應依講習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期)，辦理招生。

五、檢查員訓練(培訓)考試：

(一)考試題目由各受託單位授課講師依課程時數比例出題，以 10 題/ 每小時為原則（選擇題 4 選 1）送交內政部國土署彙整成題庫，並不得洩漏考題。

(二)受託單位於考試前一日自題庫系統取題，製作 A.B. 卷並安排梅花座，考試後 15 日內評定分數。

(三)考試時間 60 分鐘，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四)考場每間應有 2 至 3 人監考，並嚴格執行考試秩序，不准作弊，作弊者以零分計算。

六、受託單位應於講習結束後，請學員填寫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於申請證書時，一併檢附調查分析結果。(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2.)

七、結訓作業及講習證明之文件核發

1. 檢查員訓練(培訓)講習:受訓人員講習完成，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由本會發給結業證書，後續請向國土管理署申請登記檢查員，資格始得生效。

2. 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講習合格者發給講習證明文件。